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服务和教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254-YZLZ

采 购 人：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服务和教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254-YZLZ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服务和教材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采购预算：25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服务	1 项	包含日志审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标项 2，采购预算：24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	1 项	包含纸质教材出版、编辑校对、样书审核、数字化资源开发及教师培训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本标项所有服务内容。

标项 2：中标人在收到全部稿件并初审合格后，9 个月内完成出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标项 1 和标项 2 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投标人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分包的投标人具备公安部认证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标项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

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保证金：标项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500.00 元；标项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广西北海市新世纪大道与上海路交界处

联系方式：张兵 0779-399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联系方式：翁娜娜 0779-3227361/322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 话：0779-3227361/3227538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段 1——2025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服务

1. 本标项预算金额：人民币 25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标项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3. 本标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日志审计系统	1 套	一、性能参数： 1. 产品配置≥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 SFP+口，支持单电源，规格 2U； 2. 配置≥50 个日志接入授权，日志处理性能≥2500EPS，硬盘可用容量≥2TB； 二、功能参数： 1. 内置大量日志处理模型，自动解析主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中间件的日志数据，标准化自动识别系统类型至少达到 200 种； 2. 支持对日志源的批量采集和日志源数据的批量转发，支持相同 IP 不同设备类型的日志识别； 3. 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等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以满足除内置解析规则之外未被覆盖的日志类型的解析；（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 syslog、SNMP Trap、JDBC、WMI、webservice、FTP、SFTP、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 5. 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置存储节点，支持 ISCSI 存储方式，并可查看外置存储容量、状态等信息； 6. 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 7. 支持 POC 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数据，验证日志数据采集是否成功，避免设备部署后采集失效但不被发现等风险；（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支持等保合规检测，采购人可自查设备是否满足等保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支持自定义前台 web 前端和后端 ssh 的端口，支持页面超时时间和开启 ssh 后台登录； 10. 提供产品质保和软件升级不少于 3 年。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1. 总体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采购人学校门户网站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由

		具备公安部认证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机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标准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3. 测评内容 （1）安全通用要求 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 （2）安全扩展要求 如本项目执行时发现等级保护对象涉及测评标准安全扩展要求（如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工业控制等）方面内容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适用的安全扩展要求测评内容开展本项目测评工作。该保护对象涉及的安全扩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云计算 云计算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2) 移动互联 移动互联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3) 物联网 物联网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4) 工业控制系统
--	--	---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方面的测评。 5) 大数据 大数据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4. 测评方法 在测评实施过程中，要求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1）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2）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3）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 渗透测试是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一种评估方法。 5. 服务成果要求 测评完成后，须向采购人出具符合国家等保 2.0 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服务	1 项	按照等级保护 2.0 的二级基本标准要求，对本项目测评系统进行安全环境整改，具体要求如下： 1. 协助定级：对系统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分析系统所属类型、所属信息类别、服务范围，了解系统的可用性、完整性、保密性需求，清晰确定保护对象，确定受侵害的客体、确定客体受侵害的程度，最终确定系统的系统服务保护等级和业务信息保护等级，协助采购人编制定级报告。 2. 协助备案：协助用户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协助采购人到各地公安机关进行系统备案，获得系统备案证。 3. 安全建设：按照国家和地方对等级保护 2.0 安全建设的有关要求，建立包含等保合规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的技术体

			系；要求将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紧密结合，并且在响应网络安全相关政策和规范的同时，要求符合采购人单位及信息系统的业务特点，使两者相辅相成，构建一体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要求出具安全设计方案并通过采购人评审； 4. 差距分析和安全整改：通过安全检查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防护缺口，协助系统研发方进行安全整改。包括： （1）身份鉴别：检查服务器及应用系统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和用户登录的配置情况；检查应用系统对用户登录各种情况的处理，如登录失败处理、登录连接超时等； （2）访问控制：检查服务器及应用系统的访问控制设置情况，包括安全策略覆盖、控制粒度以及权限设置情况等； （3）安全审计：检查服务器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审计的配置情况，如覆盖范围、记录的项目和内容等；检查安全审计进程和记录的保护情况； （4）剩余信息保护：检查服务器及应用系统鉴别信息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5）入侵防范：检查服务器及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入侵防范措施，如关闭不需要的端口和服务、最小化安装、部署入侵防范产品等； （6）恶意代码防范：检查服务器的恶意代码防范情况； （7）资源控制：检查服务器及应用系统对单个用户的登录方式、网络地址范围、会话数量等的限制情况； （8）通信完整及保密性：检查应用系统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的通信完整性和保密性保护情况； （9）软件容错性：检查应用系统的软件容错能力，如输入输出格式检查、自我状态监控、自我保护、回退等能力； 5. 协助完善等保制度，以达到等保要求，配合做好安全检查。包括： （1）安全管理制度：检查有关管理制度文档和重要操作规程等过程，按要求提出整改建议并按实际需要进行完善； （2）安全管理机构：检查安全管理岗位设置职责文件、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流程、沟通与合作情况，按要求提出整改建议并按实际需要进行完善； （3）安全管理人员：检查有关人员管理的制度文档、人员培训及考核记录等资料，按要求提出整改建议并按实际需要进行完善； （4）安全建设管理：检查有关安全建设管理的制度文档、项目方案、验收记录等资料，按要求提出整改建议并按实际需
--	--	--	---

			要进行完善； （5）安全运维管理：检查有关安全运维管理的制度文档、物理机房管理、办公环境管理及日常运维记录等资料，按要求提出整改建议并按实际需要进行完善。 6. 协助完成等保测评工作：提供项目全过程的等级保护咨询、协助完成系统测评，包括等保前期评定准备工作、资料整理、技术整改、制度整改等整改服务，直至通过等级保护测评获取测评报告。 7. 验收要求： （1）若由于系统本身问题导致测评不通过（如系统源代码或存在难以发现的木马、后门、不可修复的低/中/高危漏洞等），照常予以项目验收；若由于系统安全环境配置不足、安全策略配置不足等安全设计方案不够全面导致测评不通过，则不予验收； （2）等保测评初评不通过，投标人必须根据测评结果的整改意见指导采购人对业务系统进行整改，整改后由于第7点“验收要求”中的第（1）款情形所述原因导致复评不通过，仍予以正常验收。
二、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本标项所有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后续服务要求	1. 针对“日志审计系统”，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系统运维服务，在运维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在运维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的系统升级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运维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其他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终身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培训：中标人须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		

	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报价要求	1.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标项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产品成本、人工费、安装调试、咨询、检验、测评、技术培训、技术资料、整改服务、税金、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评审专家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保密要求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属于保密内容，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知识产权	本标项涉及的开发软件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包装和运输	无要求。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特点，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本标项的招投标文件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验收时将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三）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本标项不涉及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分包、转包要求： （1）本标项允许投标人将本项目第 2 项采购服务内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分包给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供应商。 （2）分包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本标项合同总金额 30%。 （3）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分包的供应商须具有公安	

部认证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4）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除第 2 项采购服务内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外的内容进行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方案（如有）、服务承诺，同时可根据第四章“评分内容”的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如有）、企业实力（如有）和业绩（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评分要求的，予以加分，不提供不作废标处理。

标项 2——2025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建设 项目-教材建设项目

1. 本标项预算金额：人民币 24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标项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教材建设项目	1 项	（一）分别出版《角雕技艺》和《计算机网络》两本纸质教材。 （二）纸质教材出版要求 1. 书号：采用教材类图书的书号。 2. 开本：16 开(约 184mmx260mm)。 3. 正文：采用 不低于 80g 胶版纸，《计算机网络》黑白印刷，《角雕技艺》全彩印刷。 4. 封面：采用不低于 25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 5. 字数：每种教材的版面字数约 20 万字(包含图表) 6. 装订方式：平膜胶订。 7. 质量要求：文字编校须达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图书编校质量标准；印刷装订须采用正规的服务商，质量须达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书刊印刷标准 CY/T1~3-99, CY/T7.1~7.9-91, CY/T12~16-95》)的规定。 （三）服务内容 包括审稿、编辑加工、版式设计、排版、校对、书号申请、封面设计、印刷装订、出版发行、物流运输等。 1. 审稿： （1）审稿是教材出版的首要环节，由投标人负责对稿件进行全面审阅。 （2）审稿内容包括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结构合理性及语言规范性等方面，确保教材内容符合国家相关

		政策和法规要求，要求同时具备学术价值和实用性。 2. 编辑加工： （1）编辑加工是在审稿基础上，对稿件进行细致打磨和优化的过程。 （2）编辑主要对稿件进行文字润色、结构调整、逻辑梳理等工作，要求提升教材的可读性和专业性。同时，编辑要求与作者保持密切沟通，就稿件中的疑问或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修改，确保教材内容准确无误。 3. 版式设计： 版式设计是根据教材内容和读者群体，设计合适的版面布局 and 风格。设计内容包括字体选择、字号设定、行距调整、图文排版等，要求能提升教材的视觉效果和阅读体验。 版式设计需遵循相关设计原则和规范，要求确保教材版面美观、大方、易读。 4. 排版： 排版是将编辑加工后的稿件按照版式设计要求，进行具体的版面编排工作。排版人员需熟练掌握排版软件和技术，确保稿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元素能够准确、美观地呈现在版面上。排版过程中需注意保持稿件的整体风格和体例统一，同时确保版面清晰、易读。 5. 校对： 校对是对排版后的稿件进行逐字逐句的审阅和核对，确保无错别字、标点符号使用不当、格式不规范等问题。校对工作需细致入微，对稿件中的每一个细节进行仔细检查，确保教材内容准确无误。校对过程中还需注意保持稿件的整体风格和体例统一，避免出现格式混乱或风格不一的情况。 6. 书号申请： 书号是教材的唯一标识符，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分配和管理。出版社需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申请书号，确保教材的合法性和正规性。 7. 封面设计： 封面设计是教材外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需体现教材的主题和风格。设计内容包括封面图案、色彩搭配、字体选择等，旨在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并提升教材的视觉效果。封面设计需与教材内容相协调，同时符合读者的审美需求。 8. 印刷装订： 印刷装订是将排版、校对后的稿件进行印刷和装订成册的过程。印刷需选择正规的印刷厂商，确保印刷质量符合相关标
--	--	---

		准。装订方式需根据教材的特点和读者需求进行选择，如平装、精装等，确保教材的耐用性和美观性。 9. 出版发行： 出版发行是将印刷装订好的教材推向市场的过程。出版社需制定详细的出版发行计划，包括发行渠道、宣传推广等，确保教材能够及时、准确地送达读者手中。 10. 物流运输： 物流运输是确保教材能够及时送达采购人手中的关键环节。中标人需确保教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中标人还需关注物流信息，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运输情况。 （四）编辑校对流程及要求 1. 编辑：初步内容加工（结构、逻辑、语言）。在初步内容加工阶段，编辑需对稿件进行整体把握，确保结构清晰、逻辑严密、语言流畅。同时，检查稿件是否符合《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编写规范》的要求，包括体例格式、术语使用、图表编排等。同时，注意保持稿件的整体风格和体例统一。 2. 答疑：编辑与作者沟通疑问。编辑在审阅过程中，如遇到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地方，应及时与作者进行沟通，确保理解准确，避免误解或遗漏。 3. 排版：首次排版。首次排版时，需根据稿件内容和出版要求，选择合适的字体、字号、行距等排版参数。同时，对图文混排、公式符号等特殊内容进行细致处理，确保排版美观、易读。 4. 基础校对：基础校对（错别字、标点、格式）。初校阶段，校对人员需对稿件进行逐字逐句的审阅，重点检查错别字、标点符号使用不当、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5. 专家复审：内容专业性/准确性审核。专家复审阶段，需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稿件进行专业性、准确性的审核。专家应对稿件中的知识点、数据、案例等进行仔细核查，确保内容科学、准确、无误。 6. 编辑答疑：根据专家意见与作者二次沟通。编辑需根据专家的复审意见，与作者进行二次沟通，就稿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修改。确保作者充分理解专家的意见，并对稿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排版：修改后的调整排版。根据作者修改后的稿件，排版人员需进行相应的调整排版。确保修改后的内容与整体排版风格保持一致，同时注意图文、公式等特殊内容的重新编排。
--	--	--

		8. 二次校对：二次校对。二校阶段，校对人员需对修改后的稿件进行再次审阅，重点检查内容的一致性、逻辑性以及是否符合出版要求。同时，对初校阶段遗留的问题进行复查，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9. 专家终审：最终内容定稿审核。专家终审阶段，需再次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稿件进行最终的内容定稿审核。专家应对稿件的整体质量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内容达到出版水平。 10. 社总编查重重复率：学术诚信审查。社总编需对稿件进行学术诚信审查，重点检查重复率、抄袭等问题。确保稿件符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诚信。 11. 编辑答疑：重复率或终审问题沟通。如社总编在查重或终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编辑需及时与作者进行沟通，就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确保作者充分理解问题所在，并对稿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12. 排版：最终排版。最终排版阶段，排版人员需根据终审意见和修改后的稿件，进行最终的排版处理。确保稿件的整体风格、体例、格式等符合出版要求，同时注意图文、公式等特殊内容的完美呈现。 13. 编辑校对：印前最终通读。印前最终通读阶段，编辑需对稿件进行最后的审阅和校对。确保稿件在印刷前达到最佳状态，无任何错别字、标点符号使用不当、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14. 印刷-发行：在印刷和发行阶段，需确保印刷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发行渠道畅通无阻。同时，做好教材的宣传和推广工作，确保教材能够及时、准确地送达读者手中。 （五）样书审核要求 1. 在每种教材印刷前，中标人需提供 2 本样书供采购人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印刷。若审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 出版印刷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 200 册《角雕技艺》、100 册《计算机网络》给采购人，并提供参编证明。其中，中标人提供的教材需为正式出版版本，质量应与销售教材一致；参编证明需明确列出参编人员的姓名、单位及具体贡献等。 3. 针对《角雕技艺》和《计算机网络》两本教材，样书提供及质检要求如下： （1）《角雕技艺》特别要求： 确保工艺步骤图示清晰、材料说明准确，传统技法的专业术
--	--	---

		语需经非遗专家复核，以体现教材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需附潘通色卡对照页，确保专色印刷准确度，尤其 Pantone 871U 金墨的印刷效果需达到专业标准。 (2) 《计算机网络》特别要求： 验证拓扑图标注正确性，包括 IPv6/IPv4 标注等，确保技术参数的准确性。代码案例需无运行错误，确保技术参数符合 IEEE 最新标准，以体现教材的时效性和实用性。要求提供配套实验环境的 Docker 镜像 SHA-256 校验码，确保实验环境的可复制性和准确性。 4. 样书提供要求： (1) 数量：每品种 2 本（共 4 本），确保采购人有足够的样书进行审查。 (2) 版本：必须为最终印刷文件输出的蓝样或数码样，含完整 ISBN/CIP 数据页，确保与最终印刷品一致。 (3) 时效：应在印刷开机前 15 个工作日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查。 5. 质检重点： (1) 图表：检查图表是否清晰、准确，与正文内容是否一致。 (2) 代码：验证代码案例是否可运行，无语法错误或逻辑错误。 (3) 样书检查：检查样书的整体质量，包括印刷、装订、纸张等。 (4) 印装质量：检查印刷是否清晰，装订是否牢固，无脱页、散页等现象。 (5) 内容完整性：检查样书内容是否完整，无遗漏或重复。 (6) 套印精度：确保套印精度$\leq 0.1\text{mm}$，避免色彩偏差或重叠。 (7) 封面 UV/烫金位置：检查封面 UV/烫金位置是否准确，无偏移或模糊。 (8) 页码连续无跳页：确保页码连续，无跳页或错页现象。 (9) 版权页 ISBN 与 CIP 一致：检查版权页上的 ISBN 与 CIP 数据是否一致，确保出版信息的准确性。 6. 特别注意事项： (1) 艺术类图书《角雕技艺》需特别关注色彩管理，要求确保专色印刷的准确度，以体现艺术类教材的独特魅力。
--	--	---

		(2) 技术类图书《计算机网络》需特别关注技术参数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要求确保教材内容与最新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7. 问题响应机制： 发现瑕疵时，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出具质量问题报告（含缺陷页照片）、修改建议书及重出样书时间表（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出版前须与采购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① 样书是否为 CTP 直接制版输出，以确保印刷质量。 ② 是否已加入最新勘误表（提供 Git 提交记录），确保教材内容的准确性。 （六）数字化资源 1. 教材配套的微课/教案/课件。 2. 为《角雕工艺》课程提供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涵盖微课、视频、课件等多种形式。这些资源将全面支持线上线下教学模式，教师可根据教学实际需求自由选择和组合使用。在线上教学中，学生可以通过平台自主观看微课和视频，进行预习和复习；线下课堂上，教师可利用课件进行生动讲解，增强课堂互动性，同时要求能减轻教师的备课压力，使教师能够更专注于教学设计和学生指导。 具体开发内容包括： （1）视频制作：要求制作一系列长视频，全面介绍角雕工艺的历史背景、文化内涵、工艺流程及艺术特色。这些视频将采用访谈、纪录片等多种形式，邀请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人士出镜。 （2）课件设计：课件要求注重互动性和可视化，采用多媒体元素（如图片、音频、视频、动画等）的教学内容。课件要求包含详细的教学大纲、教案、PPT 课件及习题解析包等，能为教师提供教学支持。同时，课件设计要求充分考虑学生的认知特点和学习习惯，采用直观、易懂的方式呈现教学内容。为《计算机网络》课程开发配套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同样包括微课、视频、课件等多种形式。要求资源针对计算机网络的重点和难点知识进行详细讲解，学生能够随时随地学习。在开发过程中，中标人须严格遵循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资源的兼容性和可访问性。同时，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资源进行多次审核和测试，确保资源的质量和稳定性。 （3）视频制作：制作一系列长视频，深入剖析计算机网络
--	--	--

			的体系结构、协议标准、网络应用及最新发展趋势。这些视频要求结合实际案例和实验演示，使学生能够更深入地理解网络技术的实际应用和前沿动态。 3. 学校提供视频、课件等资源多种，供应商为学校提供微课、视频、课件审核并上传在图书二维码里。
2	教师培训	1 项	一、总体要求 1. 提供 1 名及以上工艺美术领域的专家开展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与课程思政培训。培训形式采用线上培训方式，面向角雕工艺专业群教师开展全员培训。 2. 提供 1 名及以上计算机网络领域的专家，开展数字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形式采用线上方式，面向全体计算机网络课程教师进行。要求教师通过培训后能够熟练利用在线平台、虚拟仿真技术等开展教学活动。注：本标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专家费、教师培训费、各项服务费及必要的税金。教材出版后线上，专家培训方案。 二、培训目标 1. 深度掌握教材：确保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全面理解教材编写理念、知识体系及教学重难点。 2. 统一教学标准：规范教材使用方法，提升教学一致性与质量。 3. 推广创新应用：推动教材与多元化教学手段（如数字化工具、案例教学等）的结合。 三、培训对象：学校教师。 四、培训形式与内容设计 采用线上培训 （1）直播课程 （2）内容：核心章节解读、跨学科融合案例分享。 （3）工具：Zoom/腾讯会议+互动插件（实时问答、投票）。 （4）学习平台•资源库：上传微课视频、PPT 课件、习题解析包。 （5）社区运营：设立论坛或微信群，定期组织专家答疑。 （6）混合式学习模式：线上预习（教材通览）+ 线上复盘（提交教案点评）。 （7）培训时长：2 天内完成所有教师培训。 五、培训资源开发 1. 标准培训包：包括讲师手册、学员手册、测评工具模板等。

			2. 示范课案例库：精选不同课型的教学视频（至少含评课要点）。 3. 数字化工具：配套 APP 或小程序（如 AR 课件、智能题库等）。
二、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在收到全部稿件并初审合格后，9 个月内完成出版；接到采购人培训通知之日起 2 天内完成所有教师培训。 2. 服务地点：出版物交付地点为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培训地点为线上培训。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后续服务要求	1. 出版社对图书版式设计的保护期要求为十年。 2.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前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并承诺修改内容为词语修改、个别画面调整、个别片段的编辑修改等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5%时中标人应及时修改（不能额外收费）；如教师需对教材做大面积修改（例如：重新或增加内容、重新或增加视频制作或者编辑等），相关费用由双方进行协商。 3.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报修请求后，应及时做出响应，通过电话、QQ 等方式指导解决问题，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如发生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4. 中标人提供至少两次的使用培训，提供课程支持平台操作演示视频、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在线处理关于平台使用的问题和课后关于平台使用的问题咨询。		
报价要求	1.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标项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产品成本、人工费、印刷费、出版费、咨询、检验、技术资料，税金、验收及教师培训所涉及的专家费、教师培训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保密要求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属于保密内容，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知识产权	本标项涉及的图书编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特点，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本标项的招投标文件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验收时将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三）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本标项不涉及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标项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源建设方案（如有）、质量保证措施（如有）、服务承诺，同时可根据第四章“评分内容”的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如有）、企业实力和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评分要求的，予以加分，不提供不作废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北财采〔2022〕24 号），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标项 1：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本标项允许投标人将本标项第 2 项采购服务内容中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分包给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供应商。</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不超过本标项合同总金额 30%。</u>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u>“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分包的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认证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u> 标项 2：不允许分包
8.1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标项 1：投标人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分包的投标人具备公安部认证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将本标项第 2 项采购服务内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标项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授权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

	（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标项1：本标项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产品成本、人工费、安装调试、咨询、检验、测评、技术培训、技术资料、整改服务、税金、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评审专家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标项2：本标项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产品成本、人工费、印刷费、出版费、咨询、检验、技术资料，税金、验收及教师培训所涉及的专家费、教师培训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每个分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投标处理，收件人：<u>翁娜娜、邓红艳</u>，联系方式：<u>0779-32273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受。 备注：1. 投标人可提供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电子备份文件。 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翁娜娜，电话：0779-3227361/322753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标项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除标“▲”和标注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外）； 标项 2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除标“▲”和标注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外）。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中标人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中标人应及时补足。</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227361/3227538，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每个标项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收取。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8113001013600157976 银行账号：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

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

标项 1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1）本标项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不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2. 技术标			
2.1	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善，方案涵盖任务分工或进度安排，内容满足项目需要。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方案中涵盖的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具有可行性，保障条件充分，提供有可行的项目实施组织办法、保障体系、实施进度，内容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实施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详	15分

		实，具有详细且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图、任务分工表，内容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注：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2	技术设计方案分	一档（5分）：对本标项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理解准确，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 二档（10分）：对本标项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测评方案，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技术方案与需求具备契合度。 三档（15分）：完全准确理解本标项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完善、全面可行的测评方案、整改服务方案。能详细描述投入项目测评的主要内容、提供主要测评设备的型号、测评方法，提供的技术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系统需求，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技术方案与需求契合度高。 不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5分
3. 商务标			
3.1	服务承诺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完整，有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一般情况≤2小时，到现场时间≤24小时，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解决问题；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可行。 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完整，承诺运维期内系统运行出现的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一般情况≤1小时，到现场时间≤24小时，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解决问题；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并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上门维护，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可行。 三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合理、完整，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主动巡检等，承诺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巡检；承诺运维期内系统运行出现的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一般情况≤1小	20分

		时，到现场时间≤12 小时，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有提供客服热线专席，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可行。 四档（20 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合理、完整，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主动巡检等，承诺运维期内每半年进行至少一次巡检，运维期内系统运行出现的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一般情况≤1 小时，到现场时间≤12 小时，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有提供客服热线专席，提供后期运维计划、培训服务计划，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 注：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情况	评委对投标人拟投入本标项的技术人员中的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1）拟投入本标项的技术人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2）拟投入本标项的技术人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3）拟投入本标项的技术人员中具有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4）拟投入本标项的技术人员中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含软考），每个得 3 分，此项满分 6 分。 备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①拟投入人员清单，一人多证书不重复计分； ②以上持证人员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以上持证人员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为上述持证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无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的聘用合同）；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分
3.3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业绩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15 分
总得分=1+2+3			

标项 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1）本标项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不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2. 技术标			
2.1	项目实施 方案	一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对本项目的理解、教材印刷流程、教师培训方案等部分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缺乏针对性。 二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教材印刷流程、教师培训方案、总体工作计划安排等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整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三档（2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教材印刷流程、教师培训方案、总体工作计划安排、技术人员安排等，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对项目理解准确，人员配备充足，提供有详细的版面设计方案，充分了解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教师培训计划考虑周全，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注：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0分
2.2	资源建设	一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资源建设方案定位不够准确，拟开发和	18分

	方案	使用的资源描述缺乏一定针对性。 二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资源建设方案定位准确，采用的拍摄设备、动画设计软件、视频制作软件等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如课程资源、案例资源、网络资源满足培训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18分）：投标人提供的资源建设方案定位精准，采用的拍摄设备、动画设计软件、视频制作软件等先进，有详细列明拟投入设备的情况，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如课程资源、案例资源、网络资源丰富且适用，提供合理利用资源的实施计划，资源建设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针对性强。 注：不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一档（5分）：质量保障方案整体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提供的项目管理模式、质量监督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不够齐全，缺乏针对性的。 二档（10分）：质量保障方案整体满足项目需要，提供的项目管理模式合理，提供的项目管理模式、质量监督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齐全，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保障作用。 三档（15分）：质量保障方案整体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提供的项目管理模式合理，质量监督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逻辑清晰、易于理解、规范详尽；内容详实，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且提供交付期限的保证承诺，有效的保障项目的实施。 注：不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5分
3. 商务标			
3.1	服务承诺	一档（3分）：投标人对整体后续服务承诺有阐述，内容仅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 二档（7分）：投标人提供有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组织实施、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更换有质量问题印制品的时间、设计、排版时间及交付、教学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建设升级维护等部分方面的内容，内容不够齐全，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满足项目的需要。 三档（11分）：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承诺、后续组织实施、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更换有质量问题印制品的时间、设计、排版时间及交付、教学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建设升级维护等，内容齐全，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满	15分

		足项目的需要。 四档（15分）：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承诺、后续组织实施、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更换有质量问题印制品的时间、设计、排版时间及交付、教学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建设升级维护、应急方案等，内容齐全，提供的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应急方法合理，可行性和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 注：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情况	（1）项目团队中每提供1位培训教师具备正高级职称专家的得2分，此项满分6分。 （2）项目团队中每提供1名中级及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得1分，副编审得2分，编审得3分，此项满分6分。 备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①拟投入人员清单； ②以上持证人员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以上持证人员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为上述持证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无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的聘用合同）；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分
3.3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3.4	业绩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6分。	6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项 1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报价（元）
1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甲方应提供必要项目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北海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标项 2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报价（元）
1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甲方应提供必要项目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北海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须就每种教材另行签订《图书出版征订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 1），细化相关

责任与权益。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图书出版征订合同

甲方（中标人）：***

乙方（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图书出版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图书名称：《***》、《***》（以下简称为该图书）。

主 编：第一主编： 第二主编：*** 第三主编：***。

第二条 乙方授予甲方在全世界范围内对该图书中文和英文的图书专有出版权。授权期限10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在授权期限和范围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许可第三方行使图书专有出版权。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行使上述权利，应将所得报酬的全部交付对方。

第四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的该图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5. 泄露国家机密；
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在全世界范围内对该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即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该作品的专有权利）。

2. 甲方收到该图书的合格稿件后，应对该图书进行编辑加工、装帧设计、发排、印制等工作，确保该图书顺利出版、发行。

3. 乙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六条第3项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进行修改，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乙方虽同意修改，但修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第六条第3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应于***年*月*前出版该图书。甲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10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延期后甲方仍不能按时出版的，除非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并归还作品原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出版、教材费及培训费共计人民币：***元整（¥***元）。

5. 图书出版后，甲方应配送《***》**贰**佰本并提供*****的参编证明及《***》**壹**佰本并提供-----的参编证明给乙方。（附件1）

6. 甲方负责该书编辑、审稿、排版设计、印刷、发行、出具参编证明并负责跟踪该书出版进度，跟踪款项及开具相应的发票，《***》、《***》出版后按乙方指定地点发书。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该图书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或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 乙方作为该图书的主编，可依法在该图书上以主编及编者身份署名。同时，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乙方负责拟定该图书的编写大纲和样张，大纲和样张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正式开始编审工作。

（2）统筹协调编写人员、分配编写任务、对编写人员的稿件严格把关，及时传达指导思想和修改意见，督促其按时完成编写任务。

（3）在编写人员组稿任务完成后，乙方负责统稿并进行审校，确保稿件遵从编写大纲和样张的相关要求，最终达到出版要求。

（4）乙方应按时将审校后的稿件交付甲方。所交稿件应为一式两份，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纸质文档，分别通过 e-mail 和邮局快递发送至甲方。

3. 该图书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思想健康、内容新颖、语言通顺、表达规范、体例科学、篇幅恰当、全书风格统一，图表设置具有生动性，附录设置具有实用性。

4.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将该图书全部稿件交付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乙方的签字或签章。乙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10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相应出版日期顺延。

第七条 相关费用

1.乙方需支付甲方出版、教材费及培训费共计人民币：***元整(¥***元)，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于***年*月*日到账。甲方出示对公发票给乙方，出版之后甲方安排《***》 贰佰本、《***》 壹佰本送到乙方指定地点。教材出版后全国发行，后续教材按学校情况订购该图书。（也可推荐别的学校）

2. (1) 《***》、《***》

(2) 开本: 16 开(184mmx260mm)。

(3) 正文: 采用 不低于 80g 胶版纸, 《***》黑白印刷, 《***》全彩印刷。

(4) 封面: 采用不低于 250 克铜版纸, 彩色印刷。

第八条 其他约定：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通知、文件往来以及律师函、法院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通知、文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通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账户：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电 话： ***

汇款备注：图书费、教材费

甲 方: ***

乙 方: ***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甲方签章（公章）:

乙方签章（公章）: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 ***

电 话: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

证 明

兹有 学校 同志， 身份证号码： 参与编写
的《 》系“中等职业教育 教材”，合计字数 万字。202*年
月由 XX 出版社出版，全国发行。

本书书号：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第
号，查询网址：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 CIP 数据中心（<http://www.capub.cn/>）。

XX（公司名称）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除“商务要求”外的技术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